#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

### 当事人: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号;

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河南省虞城县利民工业园区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;

张清海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;

许秀云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;

张枫华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

王宇骅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;

胡文猛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;

刘新强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;

崔少松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;

张永立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:

王守礼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:

李盛玺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;

赵 晖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孔 强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宋红军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苏文忠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张亚山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田梦琳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黄新民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李 明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

宋昆冈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

王国丰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谢进才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吴 一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高 晴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王修平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陈青霞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张魁众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科迪"

或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#### 一、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\*ST 科迪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其中,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虚增收入33,619.77万元,虚增利润总额11,843.35万元;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虚增收入21,010.96万元,虚增利润总额6,864.13万元;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虚增收入29,713.74万元,虚增利润总额11,275.39万元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2016 年至 2019 年, \*ST 科迪向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迪集团")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。其中,2016 年累计提供资金 78,546.00 万元,2017 年累计提供资金 248,305.37 万元,2018 年累计提供资金 340,615.03 万元,2019 年累计提供资金 676,691.74 万元。上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,日最高占用余额为188,538.07 万元。

## 三、违规对外提供担保

2017 年至 2019 年, \*ST 科迪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,向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其中,2017 年提供担保合计 38,820.00 万元,2018 年提供担保合计2,000.00万元,2019 年提供担保合计4,500.00万元。上述违规担保日最高合同金额为45,320万元。

\*ST 科迪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

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11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4.5条的规定。

\*ST 科迪控股股东科迪集团,实际控制人许秀云、张清海违 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2.1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11条、第4.2.12条的规定,对违规行为二、三负有重要责任。同时,张清海作为\*ST 科迪董事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均负有重要责任。

\*ST 科迪总经理张枫华、时任财务总监胡文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均负有重要责任。

\*ST 科迪时任财务总监刘新强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均负有重要责任。

\*ST 科迪时任董事会秘书崔少松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,对公司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。

\*ST 科迪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永立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,对公司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。

\*ST 科迪副总经理王守礼、时任副总经理李盛玺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。

\*ST 科迪时任总经理王宇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的规定, 对公司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。

\*ST 科迪时任董事孔强、宋红军,时任独立董事田梦琳,时任监事王国丰、谢进才、吴一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一、二负有责任。

\*ST 科迪董事赵晖,时任董事苏文忠,时任独立董事黄新民, 监事李明、宋昆冈,时任监事高晴、王修平、陈青霞未能恪尽职 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 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违规 行为一、二负有责任。

\*ST 科迪时任董事张亚山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

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二负有责任。

\*ST 科迪时任副总经理张魁众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一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3条、第17.4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的规定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;
- 二、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清海、实际控制人许秀云给 予公开谴责的处分:
- 三、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枫华,时任财务 总监胡文猛、刘新强,时任董事会秘书崔少松,时任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张永立,副总经理王守礼,时任副总经理李盛玺给予公开 谴责的处分;

四、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王宇骅,董事赵晖,时任董事孔强、宋红军、苏文忠、张亚山,时任独立董事田梦琳、黄新民,监事李明、宋昆冈,时任监事王国丰、谢进才、

吴一、高晴、王修平、陈青霞,时任副总经理张魁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
五、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清海、实际控制人许秀云给予公开认定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 张清海、许秀云、张枫华、胡文猛、刘新强、崔少松、张永立、 王守礼、李盛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 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 复核申请应当由\*ST 科迪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,或者 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(刘女士,电 话: 0755-88668240)。

对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 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 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2 月 25 日